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06號

聲　請　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楊竣崴即翡冷翠家飾精品行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六、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八、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6、8款定有明文。又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無裁定返還之必要。因此，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司裁全字第682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61,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01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惟因兩造業已調解成立，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本案兩造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業經移付調解成立，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移調字第238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前開調解筆錄第三點後段載明「相對人同意聲請

人取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013號假扣押事件供擔保之提存物，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可知聲請人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業經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且相對人亦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並記明筆錄，依上意旨，自無庸聲請本院裁定，即可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提存物。是以，聲請人之聲請，顯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